

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DBJC20230814010号

检测项目：水质样品

受检单位：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8月17日

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项目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
接样日期	2023年08月14日
检测项目及频次	废水 8 瓶

二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状态
废水	水质样品，包装密封完好，无撒漏，色、味等信息见水质检测结果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检测方法见表 1。

表 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	检出限
pH 值 (无量纲)	电极法	HJ 1147-2020	酸度计 PHS-3C (A1807H01)	--
氨氮	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(A1809H01)	0.025 mg/L
悬浮物 (SS)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2004 (A1406H07)	4 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800 (A1812H01)	0.06 mg/L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-2 (A1406H15)	4 mg/L

本页以下空白

四、水质样品检测结果
表 2 水质样品检测结果表

接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8.14	SGLQSJFS23081 4001	无色异味透明	pH 值 (无量纲)	7.0
			化学需氧量 (CODcr (mg/L))	24
			氨氮 (mg/L)	1.09
			悬浮物 (SS) (mg/L)	18
			石油类 (mg/L)	0.06L
备注: 样品瓶身标记“08.12 雨水排口 01 (DW011)”				

表 3 水质样品检测结果表

接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8.14	SGLQSJFS23081 4002	无色异味透明	pH 值 (无量纲)	7.2
			化学需氧量 (CODcr (mg/L))	27
			氨氮 (mg/L)	1.17
			悬浮物 (SS) (mg/L)	20
			石油类 (mg/L)	0.06L
备注: 样品瓶身标记“08.12 雨水排口 02 (DW012)”				

表 4 水质样品检测结果表

接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8.14	SGLQSJFS23081 4003	无色异味透明	pH 值 (无量纲)	7.1
			化学需氧量 (CODcr (mg/L))	26
			氨氮 (mg/L)	0.987
			悬浮物 (SS) (mg/L)	18
			石油类 (mg/L)	0.06L
备注: 样品瓶身标记“08.12 雨水排口 03 (DW015)”				

表 5 水质样品检测结果表

接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3.08.14	SGLQSJFS23081 4004	无色异味透明	pH 值 (无量纲)	7.1
			化学需氧量 (CODcr (mg/L))	30
			氨氮 (mg/L)	1.02
			悬浮物 (SS) (mg/L)	19
			石油类 (mg/L)	0.06L
备注: 样品瓶身标记“08.12 雨水排口 04 (DW016)”				

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2023年08月17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
1701-1712 室

邮 编：261061

电 话：0536-8526367

传 真：0536-8526368

邮 箱：sddaobang@126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ddaobang.com>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1512340094

名称: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-1712室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12340094

发证日期: 2018年08月3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1月1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